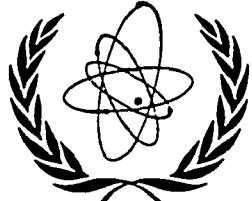


INF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 报

IAEA- INFCIRC/274/Rev.1/Add.4

September 1993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第 I 部分：截至 1993 年 9 月 1 日的状况一览表，第 1—2 页

第 II 部分：表示同意接受约束时或以后所作的保留／声明条文，第 3—6 页

第 III 部分：签署《公约》时所作的保留／声明条文，第 7—10 页

本文件包括文件 INFCIRC/274/Rev.1/Add.3 所给出的资料；因而它取代该文件。

第 I 部分：截至1993年9月1日的状况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国家或组织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情况

国家／组织	签署日期	表示同意受约束文件的 交存方式／日期	生效日期
安提瓜和巴布达		加入	1993年9月3日
阿根廷*	1986年2月28日	批准*	1989年5月6日
亚美尼亚		加入	1993年9月23日
澳大利亚	1984年2月22日	批准	1987年10月22日
奥地利	1980年3月3日	批准	1989年1月21日
比利时	1980年6月13日 [*]	批准[*]	1991年10月6日
巴西	1981年5月15日	批准	1987年2月8日
保加利亚*	1981年6月23日	批准*	1987年2月8日
加拿大	1980年9月23日	批准	1987年2月8日
中国		加入*	1989年2月9日
克罗地亚		通知继承	1991年10月8日 起生效
捷克共和国		通知继承	1993年1月1日 起生效
丹麦	1980年6月13日 [*]	批准[*]	1991年10月6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0年3月3日		
厄瓜多尔	1986年6月26日		
欧洲原子能联营*	1980年6月13日	确认*	1991年10月6日
芬兰	1981年6月25日	接受	1989年10月22日
法国*	1980年6月13日 [*]	核准[*]*	1991年10月6日
德国	1980年6月13日 [*]	批准[*]	1991年10月6日
希腊	1980年3月3日	批准[*]	1991年10月6日
危地马拉	1980年3月12日	批准	1987年2月8日
海地	1980年4月9日		
匈牙利*	1980年6月17日	批准*[1]	1987年2月8日
印度尼西亚	1986年7月3日	批准*	1987年2月8日
爱尔兰	1980年6月13日 [*]	批准[*]	1991年10月6日
以色列*	1983年6月17日		
意大利*	1980年6月13日 [*]	批准[*]*	1991年10月6日
日本		加入	1988年11月27日
大韩民国*	1981年12月29日	批准*	1987年2月8日
列支敦士登	1986年1月13日	批准	1987年2月8日
卢森堡	1980年6月13日 [*]	批准[*]	1991年10月6日

* 表明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时交存了保留意见／声明。

[*] 表明以欧洲原子能联营成员国签署／批准。

[1] 表明后来撤回保留意见／声明。

墨西哥		加入	1988年4月4日	1988年5月4日
蒙古*	1986年1月23日	批准*[1]*	1986年5月28日	1987年2月8日
摩洛哥	1980年7月25日			
荷兰	1980年6月13日[*]	接受[*]*	1991年9月6日	1991年10月6日
尼日尔	1985年1月7日			
挪威	1983年1月26日	批准	1985年8月15日	1987年2月8日
巴拿马	1980年3月18日			
巴拉圭	1980年5月21日	批准	1985年2月6日	1987年2月8日
菲律宾	1980年5月19日	批准	1981年9月22日	1987年2月8日
波兰*	1980年8月6日	批准*	1983年10月5日	1987年2月8日
葡萄牙	1984年9月19日	批准[*]	1991年9月6日	1991年10月6日
罗马尼亚*	1981年1月15日			
俄罗斯联邦*	1980年5月22日	批准*	1983年5月25日	1987年2月8日
斯洛伐克共和国		继承	1991年12月26日	
		通知加入	1993年2月10日	1993年1月1日 起生效
斯洛文尼亚		通知继承	1992年7月7日	1991年6月25日 起生效
南非*	1981年5月18日			
西班牙*	1986年4月7日[*]	批准[*]*	1991年9月6日	1991年10月6日
瑞典	1980年7月2日	批准	1980年8月1日	1987年2月8日
瑞士	1987年1月9日	批准	1987年1月9日	1987年2月8日
突尼斯		加入	1993年4月8日	1993年5月8日
土耳其*	1983年8月23日	批准*	1985年2月27日	1987年2月8日
乌克兰		加入	1993年6月6日	1993年8月5日
联合王国	1980年6月13日[*]	批准[*]*	1991年9月6日	1991年10月6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0年3月3日			
南斯拉夫	1980年7月15日	批准	1982年12月13日	1987年2月8日
		批准	1986年5月14日	1987年2月8日
		继承	1992年4月28日	

说明：根据第十九条第1款，本公约应于1987年2月8日（即第二十一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总干事之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状况： 45个签署国
47个缔约国

第 II 部分

表示同意接受约束时或以后所作的保留/声明

阿根廷

(1989年4月6日)[1]

“根据《公约》第十七条第3款规定，阿根廷不受《公约》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西班牙文；由秘书处翻译)

保加利亚

(1984年4月10日)[1]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不接受《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十七条第2款的约束；根据该款，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原文为英文和保加利亚文；由该国政府提供)

中国

(1989年1月10日)[1]

“中国不接受所述《公约》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两项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中文；由秘书处翻译)

欧洲原子能联营

(1991年9月6日)[1]

“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4(c)分款，[欧洲原子能联营]希望声明：

- (a) 联营目前的成员国为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公约》第七至第十三条对联营不适用。

“另外，根据《公约》第十七条第3款，[欧洲原子能联营]声明：只有联营成员国可成为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中的当事国时，联营才接受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仲裁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英文)

[1] 交存保留意见/声明的日期。

[*] 以原子能联营成员国签署/批准。

法国

(1991年9月6日)[1][*]

“(1) 核准《公约》时，法国政府表示了下述保留意见：《公约》第十七条第1(e)和1(f)分款所述犯罪，应按照法国刑法的规定予以惩处。

“(2) 法国政府声明，不能对其援引第八条第4款所述的管辖权，因为基于作为出口或进口国的国际核运输中所涉问题的管辖权标准在国际法中并未明确认可而且法国国家法律中也未对此作出规定。

“(3) 根据第十七条第3款，法国声明它不接受国际法院在解决该条第2款所述争端方面的权限，也不接受国际法院院长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仲裁员的权限。”

(原文为法文；由秘书处翻译)

危地马拉

(1985年4月23日)[1]

“危地马拉共和国不接受《公约》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任何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该款规定将此种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原文为西班牙文；由秘书处翻译)

匈牙利

(1984年5月4日)[1]

(下述保留随后于1989年11月30日撤销)

确认签署《公约》时所作的保留。

(原文为英文和匈牙利文，由该国政府提供)

印度尼西亚

(1986年11月5日)[1]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不接受该《公约》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约束，并且持下述立场：只有当争端各方都一致同意时，才能将有关《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任何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

(原文为英文和印度尼西亚文；由该国政府提供)

意大利

(1991年9月6日)[1][*]

确认签署《公约》时所作的保留和声明。

(原文为英文)

大韩民国

(1982年4月7日)[1]

确认签署《公约》时所作的保留。

(原文为英文)

蒙古

(1991年5月28日)[1]

(下述保随后于1990年6月18日撤销)

确认签署《公约》时所作的保留。

(原文为英文和蒙文；由该国政府提供)

荷兰

(1991年9月6日)[1][*]

“关于履行1980年3月3日于维也纳／纽约签署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十条中所述的管辖权的义务，荷兰王国作如下保留：在荷兰司法主管部门不能按照《公约》第八条第1款中所述原则之一执行管辖权的情况下，仅当其收到来自《公约》某一缔约国引渡要求并且所述要求遭到拒绝时，荷兰王国才应受这项义务的约束。”

(原文为英文)

波兰

(1983年10月5日)[1]

确认签署《公约》时所作的保留。

(原文为法文；由秘书处翻译)

俄罗斯联邦

(1983年5月25日)[1]

确认签署《公约》时所作的保留。

(原文为俄文；由秘书处翻译)

西班牙

(1991年9月6日)[1][*]

“根据《公约》第十七条第3款，西班牙王国声明，它不接受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关于解决争端的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西班牙文；由秘书处翻译)

土耳其

(1985年2月27日)[1]

确认签署《公约》时所作的保留。

(原文为英文)

联合王国

(1991年12月11日)[1]

“……扩大该公约适用范围以涵盖泽西和根西的Bailiwicks以及马恩岛，自1991年10月6日起生效。联合王国的批准书应相应地扩大范围而适用于这些地方。”

(原文为英文)

第Ⅲ部分

签署《公约》时所作的保留／声明

阿根廷

(1986年2月28日)[1]

“根据第十七条第3款的规定，阿根廷共和国不接受《公约》第十七条第2款中规定的任何一条仲裁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西班牙文；由秘书处翻译)

保加利亚

(1981年6月23日)[1]

“……保留意见是：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不接受所述《公约》第十七条第2款的约束。”

(原文为法文和保加利亚文；由秘书处翻译)

欧洲原子能联营

(1980年6月13日)[1]

“目前，下述国家为欧洲原子能联营成员国：比利时、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和联合王国。

“签署《公约》时，联营声明：在联营根据第十八条交存核准书或接受书以及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公约》对联营生效时，《公约》的第七至第十三条将不适用于联营。

“此外，联营还声明：只有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四条，联营成员国可成为提交该法院的案件中的当事国时，联营才能受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仲裁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英文)

法国

(1980年6月13日)[1][*]

“忆及其1979年10月25日的文件CPNM/90所载的说明，法国政府声明，不能对法国援引第八条第4款所述的管辖权，因为基于作为出口国或进口国的国际核运输

法国(续)

中所涉问题的管辖权标准在国际法中并未明确认可，而且法国国家法律中也未对此作出规定。”

“根据第十七条第3款，法国声明它不接受国际法院在解决该条第2款所述争端方面的权限，也不接受国际法院院长指定一名或一名以上仲裁员的权限。”

(原文为法文；由秘书处翻译)

匈牙利

(1980年6月17日)[1]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不接受《公约》第十七条第2款的约束；该款规定‘任何这种性质的争端，如无法以第1款所规定的方式解决，经此争端的任何一方请求，应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原文为英文和匈牙利文；由该国政府提供)

以色列

(1983年6月17日)[1]

“根据第十七条第3款，以色列声明，它不接受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英文)

意大利

(1980年6月13日)[1][*]

“1) 关于第四条第2款

意大利认为，如果未及时收到附件1中所描述的有关实物保护级别的保证，进口国方面可采取切实可行的适当的双边步骤以保证自己能按照上述级别进行运输。

“2) 关于第十条

最后一句话‘按照该国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应认为是说明整个第十条的。

“意大利认为，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和收回以及刑事规则和引渡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也将适用于用作和平目的的核材料的国内使用、贮存和运输。意

意大利(续)

大利还认为，本公约中所载条款不得解释为排除在第十六条所预见的审议会上扩大该公约范围的可能性。”

(原文为英文)

大韩民国

(1981年12月29日)[1]

“……大韩民国政府，不接受《公约》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英文)

蒙古

(1986年1月23日)[1]

“不接受《公约》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约束，据此规定，应争端的任何一方请求可将《公约》的解释或应用中发生的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原文为英文)

波兰

(1980年8月6日)[1]

“波兰人民共和国不接受《公约》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法文和波兰文；由秘书处翻译)

罗马尼亚

(1981年1月15日)[1]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声明，它不接受《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约束，该规定说明，不能通过谈判或任何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解决的有关该《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经此争端的任何一方请求，应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认为，只有每一具体案例中的争端的所有当事方一致同意，才能将此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签署《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时，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声明，根据第十八条第4款的解释，该款仅适用于成员国已将其代表它们进行谈判、缔结和实施

罗马尼亚(续)

国际协定的权限以及行使这些协定所带来的权利和履行其责任的权限（包括投票权）委托给它们的那些组织。”

（原文为法文；由秘书处翻译）

俄罗斯联邦

(1980年5月22日)[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不接受《公约》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约束，该款规定，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应将有关《公约》解释和适用的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

（原文为俄文；由秘书处翻译）

南非

(1981年5月18日)[1]

“根据第十七条第3款，南非共和国声明，它不接受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英文）

西班牙

(1986年4月7日)[1][*]

“……根据《公约》第十七条第3款，西班牙不接受第十七条第2款规定的关于争端解决的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西班牙文；由秘书处翻译）

土耳其

(1983年8月23日)[1]

“根据《公约》第十七条第3款，土耳其不接受《公约》第十七条第2款的约束。”

（原文为英文）